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根据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简易程序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简易程序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简易程序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或根据届时有效的发行规则规定的其他比例，下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12）办理与本次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特别说明：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第7-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第1-2项和第3项已分别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宁 林雪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5”，投票简称为“华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6月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6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14:3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操作方式为提交相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后现场复印该等证件，并收取授权委托书原件。

5、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6、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A层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59071169

传 真：010-59071159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钱劲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及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的关联自然人。除前述情形外，王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薇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薇女士，汉族，1984年出生。于UBC（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社会学博士学位。曾于清华大学担任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数字社会价值体系。加入万通发展前在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523,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629,512	99.8330	1,596,632	0.1407	297,090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2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565,982	99.8274	1,778,962	0.1407	178,290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160,255	99.7917	2,067,328	0.1822	295,651	0.0261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725,316	99.8415	1,450,692	0.1278	347,226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309,555	98.5013	2,067,328	1.3111	295,651	0.1876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5,874,616	98.8597	1,450,692	0.9200	347,226	0.2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